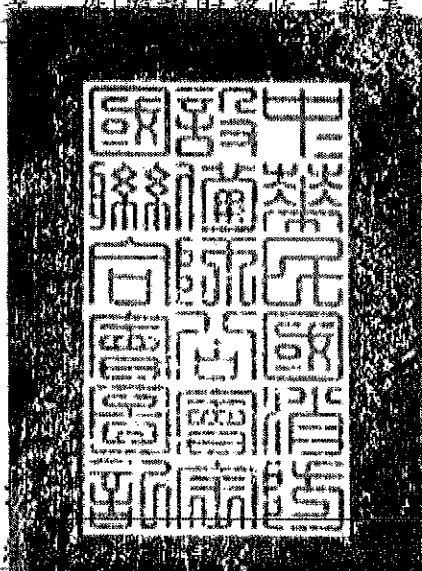
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

自行遊說—法人或團體專用 (2-3)

受文者： 內政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名稱	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電話：04-23585030 傳真：04-23504486		
主事務所地址	10560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63號9樓之1 (郵件請寄台中通訊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福中七街41號1樓)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107年06月13日 台內政風字第1071801100號		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107年01月02日起至108年06月30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徐國勇	職稱	內政部部长
終止原因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遊說期間屆滿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遊說目的達成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遊說者 (請加蓋)	 理事長 <u>李明智</u> 申請日期：108年08月30日 (請加蓋) (法人簽名或蓋章)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負責人(或代表人)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二、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三、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

內政部



1080058755 108/09/03

